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63號

原告 陳守涓

被告 首字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士毅

被告 蔡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等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等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,517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